第 3618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現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88(4)條的規定,將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列明於第15070頁至第15084頁。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主席林振字博士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董事報告

董事現呈交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成立及註冊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 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54 樓。

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設立作出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認可本公司,以利便管理該基金。

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 15074 頁至 第 15084 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1。年度內並無股本變動。

董事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董事包括:

林振宇博士(主席)

梁仲賢先生

温志遙先生

穆嘉琳女士

洪長益先生

彌儅條文

為保障本公司各董事的獲准許之彌償條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69條)於本年度及目前仍然 生效。

董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與洪長益先生訂立的聘用合約外,在年度終結時或在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 合約。

核數師

該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 連任。

2024年5月13日

董事局代表 主席林振宇博士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貴公司)列載於第15074頁至第15084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捐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 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 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董事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 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 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405 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 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 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 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 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 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 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 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 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 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 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2024年5月13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24 \$	2023 \$
收入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的款項	2(c)	6,060,888	6,237,773
支出 人事費用 辦公室地方支出 折舊 固定資產 使用權資產 其他支出	4 10 6 10 5	4,702,812 511,200 3,725 18,360 824,791	4,872,663 511,200 3,910 18,360 831,640
		6,060,888	6,237,773
年度稅前業績		-	-
稅項	3		
年度業績及全面收益總額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2024 \$	2023 \$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	5,731	9,456
使用權資產	10	22,950	41,310
		28,681	50,766
Nation and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_	240.021	1/5 205
應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款項	7 8	248,031	167,395
銀行及庫存現金	8	270,260	207,603
歌门 <u>次</u> 牌行·龙亚		270,260	5,382
		518,291	380,380
		510,251	500,50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9	376,364	388,305
應付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款項	8	147,657	-
租賃負債	10	18,360	19,890
		7.40.001	400 105
		542,381	408,195
Notestal, the Index NOT hele			
流動負債淨值		(24,090)	(27,8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91	22,951
兵座巡匝 ///////////		4,391	22,93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	4,590	22,950
資產淨值		,	
貝座/FIL		1	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	1
IIX / P	11	1	1

於 2024年5月13日由董事局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梁仲賢 董事 洪長益 董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股本 \$	累積盈餘	總計 \$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1	-	1
年度業績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1		1
於 2023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1	-	1
年度業績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1		1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024 \$	2023 \$
營業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業績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	-
折舊 — 固定資產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3,725 18,360	3,910 18,360
預付款項的增加 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應收/應付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款項的變動	22,085 (80,636) (11,941) 355,260	22,270 (86,404) 332,950 (313,392)
源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84,768	(44,576)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9,890)	(16,83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減少)	264,878	(61,406)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382	66,788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0,260	5,38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24 \$	2023 \$
銀行及庫存現金	270,260	5,38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1. 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設立作出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認可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利便管理該基金。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本公司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 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獲本公司採納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會計估計的定義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説明》第2號的修訂

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公司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b) 編製基準

儘管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所列出的流動負債超逾所列出的流動資產,我們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該基金已承諾在有需要時提供財政資助,以維持本公司持續營運。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的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的款項

本公司的收入為該基金就已招致的開支所付還的款項。我們按照應計基準確認從該基金收回的款項。

(d) 僱員福利

我們將僱員薪金及津貼、有薪年假及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 按應計基準記入。當本公司因有合約或推定義務而須就所獲服務提供其他福利時,已按應 計基準予以記入。

(e) 固定資產及折舊

我們將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另見附註2(k))列帳。歷史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有關項目的購入的開支。從準備使用資產時起,我們按照下列的估計使用期限將折舊以直線法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begin{align*} \text{\$\text{\$k}\$ \\ \$\text{\$k}\$ \\ \$\text{\$\text{\$m}\$} \\ \$\text{\$\text{\$c\$} \\ \$\text{\$m}\$ \\ \$\text{\$\$d\$} \\ \$\text{\$\$d\$}

我們只會在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可增加有關固定資產將來的經濟效益時,將現有固定 資產的其後開支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我們將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我們在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均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之間 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期限並作出調整(如適當)。若某項 資產的帳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該項資產的帳面值便會立即被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f) 租賃

租賃乃於有關租賃資產可供本公司使用當日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減以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根據某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動租賃付款、在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的金額和就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款。租賃負債初步按剩餘租賃付款以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租賃付款會在本金與融資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融資成本以適用於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的增量借貸利率,在損益帳扣除。租賃負債按相等於就該段期間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以所扣除的融資成本後所得出的金額予以扣減。

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計量,並就任何預付租賃付款、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任何初期直接成本或與該租賃有關的修復撥備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所涉及的付款均以直線法在損益帳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 賃為租賃期是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g)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是本公司的關連方: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説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隸屬同一集團 (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 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 (a) 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上述 (a)(i) 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 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h)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 我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在對比截 至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違約風險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上升,否則我們會利用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j)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k) 非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本公司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即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

3. 税項

5.

- (a) 由於本公司並無應課税利潤,因此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
- (b) 本公司並無任何遞延税項負債或未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

4. 人事費用

	2024	2023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10,628	4,605,123
退休計劃供款	292,184	267,540
	4,702,812	4,872,663
依據《公司條例》第 383(1) 條及《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規例》第 622G	章第2部的規定,
	2024	2023
	\$	\$
董事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92,760	1,834,440
酌情薪酬 退休計劃供款	346,970	336,430
这仆計劃供承	189,276	183,444
	2,429,006	2,354,314
董事酬金是與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服務。		
其他支出		
	2024	2022
	2024 \$	2023 \$
	ý.	Ψ
核數師酬金	123,600	120,000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174,831	174,111
資訊及系統服務 本派表表表現	136,223	142,873
專業及其他服務費用	390,137	394,656
	824,791	831,640

6. 固定資產

	傢俬及裝置 \$	辦公室設備	個人電腦及軟件 \$	總計 \$
成本 於 2023 年 4 月 1 日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	1,980	17,670	59,050	78,700
累積折舊 於 2023 年 4 月 1 日 年度折舊	1,980	9,032 3,209	58,232 516	69,244 3,725
於 2024年 3月 31日	1,980	12,241	58,748	72,969
帳面淨值 於 2024年3月31日		5,429	302	5,731
成本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	1,980	17,670	59,050	78,700
累積折舊 於 2022 年 4 月 1 日 年度折舊	1,980	5,639 3,393	57,715 517	65,334 3,910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1,980	9,032	58,232	69,244
帳面淨值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8,638	818	9,456

7.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均預期由報告日期起一年內收回。

8. 應收/應付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款項

應收/應付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款項代表該基金應收/調撥予本公司以支持其營運的資金。有關款項乃無抵押,無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由於該結餘屬短期性質,帳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9.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均預期在三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隨時支付。由於該結餘屬短期性質,帳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10. 和賃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有下列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024 \$	2023 \$
使用權資產-辦公室設備	22,950	41,310
租賃負債 流動 非流動	18,360 4,590	19,890 22,950
	22,950	42,840

- (i) 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沒有新的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 (ii)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確認辦公室設備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為 18,360元 (2023 年:18,360元)及租賃的現金外流總額為 19.890元 (2023 年:16,830元)。
- (iii)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為 511,200 元 (2023 年:511,200 元), 並於捐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為辦公室地方支出。
- (iv) 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如下:

			合約未	卡折現現金流量	
	帳面值	總計	一年內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	\$	\$	\$	\$
2024					
租賃負債	22,950	22,950	18,360	4,590	
2023					
租賃負債	42,840	42,840	19,890	18,360	4,590

11. 股本

	2024 \$	2023 \$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2 股普通股	0.20	0.20

在財務狀況表中,股本調高至整數1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在本公司的大會上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 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並無訂立正式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因為本公司的業務範圍取決於管限最終控股方的適用規定。由於本公司屬較大集團的一部分,本公司的額外資本來源及分發盈餘資本的政策亦可能會受該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所影響。

本公司將'資本'界定為包括股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本公司在本年度或去年度均無須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12.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與其最終控權實體證監會及該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披露的關連方關係外,本公司還有以下關連方交易:

	2024 \$	2023 \$
向證監會支付的費用 ¹ : 辦公室地方支出	511,200	511,200
會計及辦公室行政支援費	165,600	165,600
人力資源管理費	43,200	43,200
網站寄存及維護費	48,000	48,000
	768,000	768,000
由證監會代本公司支付的開支 2	44,880	45,608
本公司代證監會支付的開支3	31,174	20,085

¹ 該等費用已根據相關協議予以入帳。

主要管理人員全部均為本公司的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4內披露。

13. 金融風險管理

本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公司所有交易及結餘均 以港元計值,因此無須承擔任何外匯風險。本公司並無任何附息資產或負債。本公司管理 及監控這些風險承擔,確保能及時而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相關風險和管理政策與上年 相比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現金。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銀行存款存放在獲 穆迪評為 P-1 級別或標準普爾評為 A-1 或以上級別的香港持牌銀行。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 為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帳面值。就此而言,本公司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中的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公司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 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比並無重大差異。

14.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於 2024 年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證監會。證監會是一家香港法定機構,並提供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使用。

15. 資金管理

本公司的資金由該基金所管理。該基金已承諾發環本公司實際已招致的開支。

²本公司已在收回該基金發還的有關款項後,向證監會付還該等費用。

³ 證監會已向本公司付還該等款項。